

新臺灣之子的課程改革之研究

吳錦惠

最近，有關新移民女性（或稱外籍新娘）及其子女（或稱新臺灣之子）的消息經常躍然於媒體報章上，有些對於她們處於經濟劣勢與社會地位弱勢的處境付予同情，有些認為她們的數量增加有降低臺灣人口素質、降低國家競爭力之虞，有些則認為應該幫助她們在生活、語言、學習、文化等方面的學習。此外，許多研究也指出，政府機構已針對她們的需求擬訂許多教育政策和支援措施。隨著近年新臺灣之子入學人數增加，研究者認為，目前最為迫切需要者在於推動新臺灣之子的移民教育課程改革，同時亦將新移民女性的學習一同納入改革系統。基此，本研究採文獻探討、文件分析及訪談法。研究目的有三：一、瞭解外國的移民教育概況；二、探討新臺灣之子可能面臨的教育困境；三、探究目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支援政策與課程調適方案。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若干建議。

關鍵字：新臺灣之子、課程方案、課程改革

作者現為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最近，有關新移民女性（或稱外籍新娘）及其子女（或稱新臺灣之子）的消息經常躍然於媒體報章上，有些對於她們處於經濟弱勢與社會地位弱勢的處境付予同情，有些認為她們的數量增加有降低臺灣人口素質、降低國家競爭力之虞，有些則認為應該幫助她們在生活、語言、學習、文化等方面的學習。此外，許多研究也指出，政府機構已針對她們的需求擬訂許多教育政策和支援措施。惟研究者認為，目前最為迫切需要者在於推動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課程改革。

外國的移民歷史久遠，以美國為例，除了若干菁英份子憑藉著學術或就業專長移民外，也大多是低社經背景和文化不利的亞非裔人士移民進到美國，他們的移民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實有必要進行瞭解，以作為臺灣未來制訂相關政策或措施時有所借鏡。總之，畢竟新移民女性與新臺灣之子都是臺灣的一份子，不應被視為毫不相干的外來者，關心她（他）們的未來即等於關心這塊土地未來的發展。也惟有當新移民家庭擺脫社會文化的弱勢、遠離缺乏關心的教室角落的同時，才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目標。

二、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有以下三項：

- （一）瞭解外國的移民教育概況。
- （二）探討新臺灣之子可能面臨的教育困境。
- （三）探究新臺灣之子的教育支援政策與課程調適方案。

三、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稱「新移民女性」係指來自於中國及東南亞鄰近地區外來的移民女子，主要來

自中國、印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她們與臺灣籍男子因為婚姻關係組成跨國婚姻家庭，而他們所生之子女，即本研究所稱之「新臺灣之子」。

四、研究方法、樣本與資料處理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文件分析、及訪談法。訪談前先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初步文獻探討結果擬訂訪談大綱初稿，然後進行試訪，依試訪結果修訂成為正式的訪談大綱，並進行正式訪談。訪談過程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時主要採取面對面晤談方式或電話訪談方式，每次訪談時間約為四十分鐘至一小時不等，訪談過程均以錄音方式記錄，在完成訪談工作後，研究者依研究計畫進入報告撰寫階段。

（二）研究樣本

訪談樣本的選擇途徑有二，在「縣市層級」方面，依據各縣市新臺灣之子數量多寡為選擇標準，選取前三名的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另依研究者地利之便再加上高雄市、臺南縣、澎湖縣共六個縣市；「學校層級」方面，則依據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的推薦，或曾推動相關輔導活動或措施，或參與「94年度教育部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的學校作為選擇標準，研究對象包括：1. 縣市教育局相關人員合計8名；2. 各校校長、主任（以教務或輔導主任為主）、各校實際進行相關輔導計畫之教師或課程實施人員，總計為21名。總計共有29名受訪樣本。

（三）資料處理

研究者將所得的訪談文字稿資料，依訪談問題、性質和主題進行重點歸類、整理、編碼及分析。編碼方面，以（訪 BECHE940404）為例，訪：表示為訪談法，B：表示受訪縣市別，E：表示受訪單位為「教育局」，CHE：表示為受訪人員，940404：表示為受訪日期為民國94

年4月4日；再以(訪 BDWWU940418)為例，訪：表示為訪談法，B：表示受訪縣市別，D：表示受訪人為「校長或主任」身份(若為T：表示受訪人為「老師」身份)，W：表示為受訪國小代號，WU：表示為受訪人 WU，940418：表示為受訪日期為民國94年4月18日。

貳、外國的移民教育概況

社會變遷急劇，國人與外籍、中國大陸人士通婚的情形已日益普遍，臺灣家庭的型態逐漸形成「婚姻移民」，造就許多的異國婚緣，使得新臺灣之子的數量也越來越多。古人有言：「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目前我們實有必要參考外國在面對移民者時所制訂的族群融合方式、移民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藉以瞭解如何規劃移民者及其子女的教育，或提供適切的課程方案。限於研究篇幅，本節僅歸納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三個主要國家的移民教育概況。

一、美國的移民教育

美國的新移民者多數屬於低社經背景，或處於文化不利的處境。Banton (1999：13)認為，社經地位的嚴重差距，容易造成不同族群的明顯衝突。有時，社會不利或文化不利並非單一面向，而是一種複合性的多元面貌，造成不利的情形可能來自於多元因素，例如交通、環境與地點的貧乏 (Brendam & Bill, 2002：101)。在美國，為了幫助社經不利與文化不利的移民者，在社會福利、健康、教育、住宅與工作等方面制訂了社會福利法案與教育支援方案或措施。

(一) 制訂社會福利法案方面

1962年美國制訂「移民與難民協助法案」(the migration and refugee assistance act)，對於移民者提供現金、醫藥、及教育上的支援與輔導。1980年制訂「難民定居法案」(the refugee resettlement program)，提供了交通補助、工作訓練、身心健康、孩童福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與教育等方面相關的支援措施。1996年制訂「個人責任、工作機會與調和法案」(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提供女人、嬰兒、小孩全面性的協助，甚至包括在學校裡供應早、午餐，也提供幼兒的啟蒙教育 (Pedilla, 1997)。

(二) 制訂教育支援方案或措施方面

自1960年以後，美國為改善貧窮與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並期能解決龐大移民潮衍生的教育問題，開始制訂一連串的教育方案或措施，例如：多元文化課程、雙語教育方案、提前就學方案、接續方案、融合教育方案等 (黃木蘭, 2004：25)，茲僅就多元文化教育課程、雙語教育方案及移民教育方案分述如下：

1. 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900年代左右，學校實施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改革採「熔爐」觀點；1950年代採「分開但平等的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模式」，強調學校應教導各族群間知識；1965年代主張在課程中教導對各族群歷史與文化的認知；1975年代採「異同中求平衡」觀點，重視教導社會大眾認知各族群的異同；1977年起，美國師範院校評鑑標準規定，所有準教師都必須接受多元文化課程的訓練，且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正式納入教育學院的必修科目 (江雪齡, 1996：14-15；李勤岸, 2002：95)。

2. 雙語教育方案

1900至1967年間，美國對少數族群和移民者採「完全忽略」的政策方向，直到1968年後才開始制訂「雙語教育法案」。Terrell (1971：23)指出，為協助移民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首先允許學生練習說母語，然後再讓學生逐漸熟悉移入國家的語言。

3. 移民教育方案

Mattera (1971：51-57)指出，美國為提供移民學童良好的教育，從國家層級到州層級再到地方層級，均制訂不同的移民教育方案內容，包括：學校每年提撥固定基金的補助方案，建立個別化的移民學生學習指導，設立專

專論

責的評鑑機構，在學校中提供健康檢查與治療，提供移民者適切的家庭教育、幼兒照顧計畫等。

二、英國的移民教育

英國在二次大戰後，因為戰爭結束後定居及戰後勞力不足的問題而產生大量移民，包括黑人、愛爾蘭人、南亞族群、亞洲裔等。英國政府為鼓勵境內各種不同文化學生的語言學習，乃採取適切的移民教育政策，依時間順序而有不同的內容。1965 年左右，屬於同化政策階段；1966 年左右，學校可申請增加教師員額以因應移民學生需求；1971 年左右，屬於融合階段，主張將族群、語言、文化的多樣性納入課程；1980 年左右，屬於多元文化教育階段，強調學校課程應反映文化的多樣性、消除學習評量中的語言與文化差異因素、培育多元文化師資、提倡語言教育等（林永豐，2000：159-168）。

三、加拿大的移民教育

加拿大是一個具有多元文化特質的國家，境內除有 50 個不同的原住民族群外，歷年來因為經濟及政治因素而掀起一波波的移民潮，平均每年的移民人口佔全加拿大人口的 1%（李憲榮，2002：17；單文經，2000：201），其在移民教育方面制訂的法案包括有：1963 年在「文告法案」（the proclamation act）中賦予原住民族群特別地位與保護；1967 年的「公民資格法案」中將外來移民與加拿大國民的地位視為相等；1973 年成立「加拿大多元文化審議會」，致力於加強學校多元文化教育，至 1990 年更名為「加拿大多元文化顧問委員會」並擴大其功能。在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的具體措施方面，例如 1970 年代末期安大略省的多倫多和北約克均將反種族主義納入多元文化教育目標，在課程方面提供族群語言教學等（李憲榮，2002：7）。

綜合上述，研究者歸納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移民教育發展趨勢如下：

1. 由同化取向轉向融合取向

美國、加拿大、英國的移民教育，初期大抵採本位式的國家教育政策，以單一文化作為政策運作核心，移民者一律必須學習移入國的語言、文化、歷史等。其後，由同化取向改變為積極承認各族群的多樣性，重視多元文化並強調各族群的協調、融合。

2. 由忽略族群語言轉向支持雙語政策

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對於移民者的語言政策，在初期大抵採學習移入國家的語言，以作為未來生活融入的準備；其後，這些移民國家以不同的觀點來看待學生的母語及母文化，不再將之視為「二等」語言和文化。

3. 政策轉向長期經營方針

一套教育政策必須經過許多人投注長期的規劃及不斷修正，美國的移民教育自 1900 年的同化政策歷經 50 年的發展才走向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加拿大則是自 1967 年起經過 67 年的不斷努力而完成。由此可知，一個國家的教育政策發展需要長期經營，才能由忽略他族文化到視為獨特文化、視為重要資源加以維護。

4. 設立專責機構發展移民者教育文化

在發展移民教育文化的同時，最好能設置相關的專責機構，以協助各族群維護並延續其文化，例如美國將各族群研究列為獨立學門，設立「教師教育考評學會」等；英國在 1975 年設立「母語教學協調委員會」；加拿大則設立「加拿大多元文化顧問委員會」等。

參、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困境

根據 92 與 93 兩個學年度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在國中小總人數均呈現下降的情形下，就讀國中小的新臺灣之子人數卻分別增加 2,091 人及 14,280 人，所占比率則分別提高 0.22% 及 0.78%，而近兩年來各縣市新臺灣之子就學人數則呈現 1.6 倍的速率成長，且在數量上有愈

趨快速增加的趨勢（教育部，2004a；教育部統計處，2004）。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大多表示有相同情形，例如 B 市的新臺灣之子在 89 至 93 學年度分別是 1,278 人、1,572 人、1,933 人、2,199 人、3,267 人，很明顯呈現倍數遞增（訪 BSHI940404）。N 縣新臺灣之子預估在今年將會增加一倍的人數（訪 NELIN940407）。S 縣受訪者指出，該校的新臺灣之子人數以低年級的人數占最多（訪 SDGGA940420）。P 縣受訪者也表示，該班有 18 位學生，其中就有 5 位是新臺灣之子，所占人數比例相當的高（訪 PTCLIU940407）。由此可知，隨著各縣市的新臺灣之子正陸續達到入學年齡，預料在最近幾年將在入學人數上呈現快速成長，其中又以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的增加速度為最快。如此一來，相關的教育問題逐將一一浮現，若政府相關部門及學校未能及早做好規劃與因應，恐在可預知的未來將使我們面對更為棘手的問題，這些問題根源於家庭、浮現於學校、而後將嚴重影響到社會。

吳錦惠、吳俊憲（2005）指出，新移民女性在跨國婚姻上經常面臨許多問題，大抵起因於溝通問題、價值差異、婚姻觀念不同等因素，因而可能造成生活適應、語言溝通、婚姻適應、飲食、氣候及交通適應、人際關係適應、親子教育、環境衛生與健康、及人權等問題等。其子女受到來自母親、先天因素（如發育成長）及後天環境因素（如家庭社經）的影響，則容易在語言學習、文化學習、課業學習及人際學習等方面遭遇到教育方面的問題。以下茲就實際研究結果闡述新臺灣之子面臨的各種教育困境：

一、新臺灣之子可能面臨的教育困境

（一）家庭社經的劣勢

謝慶皇（2004：87）的研究指出，新臺灣之子容易受到家庭社經的劣勢而影響其學業成就。根據訪談發現，大部分入學就讀的新臺灣之子，其家庭社經地位普遍居於中下階層，家境多半不佳，且大都是低收入戶，父親多為

從事捕漁或勞工等職業（訪 NELIN930325；訪 PDCWU940404；訪 KDOWU940419；訪 SDGGA940420）。有的新臺灣之子所生活的社區則為當地的貧民國宅，父母則從事清潔隊一類的勞工，工作時間很長，收入又低（訪 BDDCH940418）。此外，還有些新臺灣之子的父母親是老夫少妻的類型，父親的工作時有時無，媽媽則是沒有工作（訪 NDFZH940415）。

（二）母親缺乏指導能力或參與子女的學習程度不足

「聯絡簿」是家長與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形的工具，也是親師溝通的途徑。在多數新臺灣之子的家庭中，簽聯絡簿的工作大多落在母親身上。然而，受訪者表示，這些新移民女性多半不認識中文字，對於聯絡簿的內容也看不懂，不但無法在聯絡簿上簽名，更無法協助其子女在學習及其他方面的輔導，造成孩子的功課經常缺交，也無法與老師進行良好的溝通（訪 BSHI940404；訪 PTCLU940407；訪 PTCZH940407）。

另外，有少數受訪者表示，受到生母原鄉語言的影響，新臺灣之子們在國語的發音與聲調方面會出現比較不標準的情形。不過，這種情形必須視生母國籍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一般說來，生母若為中國籍，因其屬中文語系國家，故其子女在語言學習方面較無問題；但若是來自於印尼、越南、菲律賓籍者，若無中文的學習經驗，由於多數新臺灣之子從小跟在母親身邊學習，久而久之便容易導致其在語言發展上造成弱勢，入學後更會因此而影響到其他學科的學習（例如：國語和數學理解）（訪 NDNLIN940325；訪 NELIN940325；訪 NTDLI940404；訪 PTCLU940407；訪 NDFCH940418）。

相反的，若新移民女性具備中文識字能力，對於其子女在數學、國語、社會等課業方面的學習，則較能給予適當的指導與溝通，也可透過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連結，幫助學生糾正不正確的發音。如此一來，不僅有助於提昇新移民女性自身的生活適應能力，同時也能提

專論

高子女在課業學習上的成就。但從訪談得知，一些新移民女性即使想到補校或識字班學習中文，卻經常遭到家庭成員的反對。例如受訪者指出：「外籍媽媽會在晚上來上夜補校，她們對小孩的功課方面能夠給予指導。若沒有來上的，就沒有辦法（訪 PTCLU940407）。」「外籍媽媽對於學生的學習和功課參與的程度，可以說是半一半。如果他（她）們的媽媽有參加學校的識字班的話，就可以有比較多的學習參與；否則就頂多只能夠簽個名，其他就只好採放任的方式了（訪 PTCLIU940407）。」

此外，訪談也發現，多數新移民女性對於學校裡的教材內容及臺灣的各種文化風俗均不熟悉，在文化差異頗大的情形下，她們也會擔心出現教導錯誤的現象，於是將指導子女課業的工作交給父親，只是父親大多必須經常在外工作，回到家後多半已無餘力指導子女課業（訪 PDCWU940404；訪 DDFLU940419）。另外，一些家庭成員或孩子本身，有的也不信任母親可以在課業學習上提供什麼協助，久了以後就造成他們在學習上的弱勢。

還有一種情形是，由於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多半較低（多半國中或國小畢業），造成她們對其子女的教育期待與課業要求不高，大多只要求功課有做好就可以（訪 PTCLIU940407）。不過，訪談中也發現，一些教育程度越高的新移民女性，則通常較會在意孩子的課業成就，同時也會多加協助孩子在教育上的成就表現。例如一位 P 縣國小教師指出：「班上的外籍媽媽在課業參與方面，有一個外籍媽媽滿在意小朋友的課業，他的媽媽在越南時受的教育程度還不錯，她也認為小孩子應該要多讀一些書（訪 PTCLU940407）。」

（三）隔代教養的防範心理或過度溺愛

由於多數新臺灣之子的父母親必須經常外出工作，容易導致隔代教養的情況。然而其結果可能受到阿公、阿媽的管教態度或方式、親密感、教育程度、教育理念等因素影響，造成新臺灣之子在學習或成長上的不適應或排

斥現象。例如受訪者表示：「由於務農或從事勞力生產，外流人口很多，很多人生下後就留給阿公、阿媽照顧，自己則在外工作。外籍配偶子女與阿公、阿媽住在一起，由於怕他們跑掉，所以都「關」得很緊（NELIN940407）。」另外，有些新移民女性的家庭成員，由於擔心社會標籤化的問題，即使面對子女有學習障礙等的現象，也不願意與學校配合安排其子女到適當的班級（如資源班或特殊班）學習（訪 PTCLU940407）。

（四）課業學習的問題

蔡榮貴、黃月純（2004）的研究指出，新臺灣之子在學業上適應不良的情形，多發生在國小一、二年級及學前，其中又以語言學習與語言結構的科目較差，數學科目的學業成就則次之。研究發現，有部分學校教師認為，這群新臺灣之子在課業學習方面確實有部分是出現學習問題的。例如 P 縣一位老師指出，在教學上發現有些新臺灣之子無法參與上課內容的學習，其課程的學習進度亦經常是無法跟上，因此教師必須在上課時多利用機會鼓勵他們發言，並從其中發現問題所在，然後再輔以適應個別差異的教學方式慢慢協助他們修訂錯誤（訪 PTCLU940407）。另一位 N 縣國小主任則指出：「在學校裡，一般老師有反應他們的學習態度較差；課業方面，在上課時會不專心、趕不上進度。雖然其他一般的學生也會不專心，但比較上來說，這群小朋友出現的這種學習情形所佔的比例會較高（訪 NDFZH940415）。」

就學科上的學習而言，研究結果顯示，新臺灣之子在國語、數學、及自然等學科上的學習較容易出現問題。例如一位 K 市的主任指出，國小一年級的新臺灣之子在面對國語科學習注音符號時顯得很吃力，在學習自然科時也有同樣的情形，到了國小高年級時，對於數學應用題的解析能力就更可看出問題所在（訪 KDOWU940419）。另一位 N 縣的國小老師也舉例說明：「國語作業裡有些國字是要剪下來貼的，他們還貼顛倒了；有些問題則是要回答對

或不對，但他們卻不知道要怎麼回答（訪 NTHSU940325）。」

綜之，或因家庭社經因素而異，或因人（新臺灣之子）而異，或因家長的學歷素質而異，或因母親的中文識字影響而異，都會影響到新臺灣之子在課業學習上的表現。但是，也有受訪者認為，之所以造成新臺灣之子在課業學習表現欠佳的情形，主要是因其家庭社經地位不高，父母親經常必須外出工作，有時候甚至連孩子也都帶出去一起工作，因此較少注意到孩子的課業，加上家庭提供的文化刺激不足，也是影響他們在課業方面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訪 BESH1940404）。

然而，若採整體持平觀點來看待新臺灣之子的課業學習，其實也會發現他們的課業學習問題並非如外界傳言般的過度嚴重。根據 N 縣的受訪者表示，多數在校就讀的新臺灣之子其實在課業學習上與一般的學生一樣，並沒有太明顯的教育問題（訪 NDDCH940404；訪 NDDSH940404）。K 市的受訪者也認為，其實他們多數在智力結構上都很正常，因此在課業學習方面是沒有太大問題的（訪 KDOSA940421）。K 市的另一位受訪者則明白指出，在他服務的學校已逐年統計這些新臺灣之子的就學適應狀況並進行分析，共計可分為五種學習狀況，依序為佳、可、智障、學障、語障、學習低落等五項。調查結果，這群新臺灣之子在 92 學年度的就學適應情形在「佳」與「可」所佔比例為 83%，93 學年度在「佳」與「可」所佔比例為 89%（訪 KDCYE940419），由此顯示出在某些縣市中新臺灣之子的課業學習有近八成以上的表現均屬良好。一位 S 縣國小主任還指出，該校剛舉辦過一年級的大會考，校內將參加會考的對象區分為一般生、外籍配偶、隔代教養、單親、原住民、低收入戶五類，考試結果公佈發現，表現最佳者是外籍配偶子女（訪 SDWZH940421）。是故，若能輔以適當的課業學習，他（她）一樣可以表現得很優秀，甚或超越其他身份的學生，其可能造成課業學習上的差異應在於其在入學前處於

文化不利的地位，且在入學前沒有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等因素所致（訪 KDCYE940419；訪 KDOSA940421）。

（五）文化適應的問題

蔡榮貴、黃月純（2004）指出，新臺灣之子在學校容易遭遇到文化適應上問題，例如因為長相的不同而被標籤化，致使其產生文化認同的問題，甚至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己，缺乏自信並感到自卑。訪談發現，多數的新臺灣之子可能是因為文化刺激不足而造成學習落差的現象。但其實也有可能是因為這群學生本身在生理上有某種疾病的關係，卻因為沒有及早發現及治療所造成。另外，根據多位受訪者表示，其實這群新臺灣之子在文化適應方面並無很大的問題存在（訪 NTDLI940404；訪 PTCLU940407；訪 BDWWU940418）。誠如一位 N 縣國小教師指出：「這群學生的臉孔、文化適應並沒有什麼不同，不講也沒有人知道他們是外籍配偶的小孩（訪 NTDLI940404）。」

（六）人際及行為方面的問題

在談及「新臺灣之子是否在學校裡會受到歧視？」、「他們的人際關係情形為何？」時，受訪者表示，由於大部分的學生並不知道彼此的家庭背景，因此在同儕間並沒有如外界傳言般會出現很大的歧視問題，反而學生同儕間的互動關係良好，師生之間也都相處得十分融洽（訪 BECHE940404；訪 NTDLI940404；訪 PTCLIU940407；訪 KDOWU940419）。一位 N 縣國小主任表示：「這一類學生在我們學校裡並沒有被排斥的現象，在人際或師生溝通方面都還好。」（訪 NDNLIN940325）。另一位 N 縣國小老師則指出：「在我們學校的新臺灣之子，在行為和課業上，其實都沒有什麼問題，頂多只是在行為上比較調皮搗蛋而已（訪 NTHSU940325）。」

肆、新臺灣之子的教育支援政策與課程調適方案

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及多元文化的衝擊，政府機構面臨新的挑戰與責任。衡諸目前政府機構及教育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制訂了哪些新的支援政策與措施？在學校層級規劃了哪些課程調適改革方案來促進學習？制訂這些政策或規劃方案時應有的理念為何？以下茲分別闡述之。

一、制訂教育政策與課程方案的理念

臺灣社會正面臨多元民族文化融合之課題，外籍與中國配偶人口數與日俱增，至今約有 31 萬人之多，而她們的下一代預估在 93 學年度將首度超過一萬人入學就讀。然而誠如上述，他(她)們在教育學習上遇到的諸多問題，實需要政府及相關單位制訂或規劃教育支援政策與具體的課程調適方案，以消弭族群融合問題於無形，並促使其獲得應有的尊重與公平。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其中第 4 條揭櫫了「教育機會均等」的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實，教育機會均等應有下列三項基本理念：其一，入學機會的均等，係指不同社會階層、種族、宗教、性別、貧富的學生機會相等；其二，教育過程的均等，係指各類不同背景的學生，應在同等條件的教育情境下接受適性的教育；其三，教育結果差距的縮小，係指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對弱勢學生，在教育資源分配的過程中，應給予「積極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期能縮小教育結果的差距(教育部，2004b)。

目前面對新移民女性及新臺灣之子，政府及相關單位應秉持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制訂相關法令或規定，以保障他(她)們應有的權利並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實現。至於面對

新臺灣之子的學習課題，學校層級應規劃新臺灣之子課程調適方案，設法透過適切的課程設計與安排，幫助學生在生活、課業、人際、行為、文化等方面獲得良好的適應，並能感到快樂的學習與健康的成長，其蘊涵的理念有三項：(一)以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為目的；(二)秉持機會均等與公平正義的原則；(三)針對教育問題與需求進行適切的課程調整(吳錦惠，2005)。

二、國家與縣市層級的教育支援政策與措施

從前述得知，新臺灣之子正面臨各項教育問題與需求，是故，未來一方面在新臺灣之子的學習過程中需要協助其培養自信心，並提供來自父母親、教師及同儕的協助；另一方面則需要政府機構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各項教育支援政策與措施，藉以增進新臺灣之子的照顧與適應。由於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需求經常與其生母息息相關，茲將近年國家與縣市層級為新臺灣之子及新移民女性所制訂的重要相關教育政策、措施及訪談結果整理於下(教育部，2004a、2004c、2004d；教育部資訊網，2005；臺南縣教育局，2005)：

(一) 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部自 2003 年起，將外籍與中國大陸配偶之子女列為「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同時，針對語言發展遲緩及學習不利者，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並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等，儘量幫助新臺灣之子接受更好的教育照顧。

(二) 制訂「外籍與中國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

教育部 2004 年制訂「外籍與中國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加強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學習輔導、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等活動。以臺南縣為例，教育部補助其各校辦理學習輔導部分，目前另規劃有「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關懷弱勢弭平落差」等三項子計畫。

（三）擬訂「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自 2005 年起教育部為全方位性的照顧新臺灣之子，目前已擬訂「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相關的實施策略包括有：(1)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例如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成果博覽會、辦理多元文化週、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等；(2)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例如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分級識字教育、研發外籍配偶教案及教材、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親子閱讀活動、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提供東南外籍配偶華語文學習管道、建立外籍配偶相關師資人才庫、進行跨國婚姻家庭調查研究及學術交流等；(3) 瞭解與傳承外籍配偶母國文化，例如培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傳承種子、辦理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傳承教育活動等；(4) 設置外籍配偶教育專題網站；(5) 督導各縣市政府實施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

（四）增設幼稚園、資源班及早期療育

教育部在 2003-2005 年期間尚陸續擬訂「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及「課後照顧計畫」等項計畫，縣市政府（如 B 市、D 縣）方面，正在規劃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國小附設幼稚園每班保留一名」等計畫，期望在新臺灣之子人數較多的區域實施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以重視其學前教育的發展（訪 BESH1940404；訪 DEMAN940409）；此外，教育部也預計補助各縣市針對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的新臺灣之子設立資源班並施以特殊需求的課程與教學，並與民間合作設置了全省十三家醫療院所組成的「環臺醫療策略聯盟」，為新臺灣之子提供早療服務，內容包括提供轉介與社會醫療服務資源連結、鑑定與評估、兒童復健、特殊

教育等。

（五）編輯補充教材

為加強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在生活輔導、課業輔導與教育等方面的學習延伸，教育部目前已委託國立暨南大學籌劃編印「新原鄉－認識東南亞」教材，預計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列入各國中小的綜合活動、社會或語文課做為補充教材。

另外，有若干縣市學校鼓勵授課教師可自行或結合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編輯補充教材，例如 B 市一位國小教師表示，他們學校的補充教材即是交由彭婉如基金會的師資協助設計，之後再送回學校審核後使用（訪 BDWWU940418）。

（六）鼓勵各校進行家庭訪問

一位 N 縣教育局人員表示，縣政府鼓勵各校運用家庭訪問的方式，其理由有三：第一，對新移民女性而言，透過家庭訪問可以積極幫助新移民女性走出家庭，並參與各項學校及社區所舉辦的活動；第二，對已入學的新臺灣之子而言，可以作為學校與教師們瞭解學生家庭背景以提供適切的支援與輔導，並以直接的效果，協助家庭與學校的溝通，有利於在過程中發現個案而進行個別差異的幫助；第三，對尚未入學的新臺灣之子而言，進行家庭訪問可以幫助及早發現問題，提早規畫並結合相關機構進行照顧服務（訪 NELIN940407；訪 PEGIN940408；訪 BDWWU940418；訪 SDWZH940421）。

（七）成立專責機構

臺灣近年來已陸續為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成立專責機構，例如：全國北區（桃園縣）、中區（南投縣）、南區（臺南市）各設有「新移民學習中心」，藉以協助各分區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工作、輔導工作、與識字教材的研議及發送，同時並籌畫相關教育計畫，目的在於協助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做好各項調適與

專論

學習。只不過，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目前這些學習中心所安排的輔導課程核心，仍較偏向於家庭教育中的成人教育（即指新移民女性）方面，至於新臺灣之子的方面則較未受重視，而且整個機構的功能經常限於經費與設備問題，其功能究竟能發揮多少，亦值得後續追蹤（訪 DDJCH940419）。

（八）加強與民間機構合作

研究結果發現，各民間機關團體的資源十分豐富，是以政府機構與學校在辦理各項活動時若能加以結合將更增添其功效，諸如專業的課程規劃人員、多元的師資、軟硬體設備等。從受訪中得知，目前所結合的民間機構大抵包括有：盧洲社區大學、基層教師協會、彭婉如基金會、光寶文教基金會等（訪 BDWWU940418；訪 SDGGA940420）。

（九）新移民女性教育支援措施

爲了提昇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適應能力，從教育方面著手是重要的解決途徑之一。內政部在 1999 年制訂「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積極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的生活適應與語文訓練的課程。2002 年起教育部採放寬政策，凡與國人結婚者即可就讀補習或進修學校，並函文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外籍新娘的學習。教育部於 2003 年制訂「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輔導課程與班次，開設「外籍新娘中文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等，並公布「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預估在十年內將新移民女性納入終身教育學習體系。2005 年教育部制訂「輔導外籍配偶翻譯人才培訓計畫」，補助開設越南語等 5 種語言課程（訪 KDOWU940419；訪 SDGGA940420；KDOSA940421）。此外，各縣市政府亦爲新移民女性配合制訂各項教育支援政策與措施，以臺北市政府爲例，目前訂有「跨部會照顧輔導政策及其實施方案」，積極辦理新移民女性母國文化的相關活動，編印多國語言的生活輔導或服務手冊，擬訂外籍媽媽的優生保健及親職

教育計畫方案，設置「外籍媽媽教室」，成立「越語優生保健志工服務隊」，並編印越文版的衛生教育手冊等。

綜言之，目前政府機構（含中央及地方縣市）與民間均已重視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相關課題，並根據其問題特性及需求擬訂教育支援政策及措施，不但重視新移民女性的原鄉文化，幫助她們學習中文識字及語言溝通能力，使其獲得更良好的生活適應及人際協調；另一方面也透過各項教育條件的改善與提昇，協助消弭新臺灣之子在學習上的不利條件，增進其主動學習意願和動機。

三、學校層級的課程調適方案

根據研究發現，目前學校層級爲了協助新臺灣之子在課業、文化、行爲及人際等方面獲得良好的調適，大多規劃了不同的課程調適方案，意即學校在課程設計之前，能先調查及瞭解新臺灣之子生活的社區環境背景（包括社區地理、家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然後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活動課程等方面進行適切性的調整（吳錦惠，2005）。其中榮華大者共有以下四項：課業輔導課程、多元文化課程、輔導活動課程及其他。相關的課程方案內容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課業輔導課程

研究中獲知，有的學校會自行運用校內資源班爲新臺灣之子進行個別的課業輔導，有的學校則是申請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如弭平落差計畫、教育部外籍及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等）辦理課業輔導。各校辦理課業輔導課程方案的內容，主要係針對新臺灣之子課業學習上較弱勢的學習科目進行加強輔導，一般而言又可區分成課業輔導、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爲主的個別化課程等方式，是在各種課程調適方案中最常見的一種類型。不過，研究發現大多數學校在此一方案類型中多以國語和數學等主要學科的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爲主。

(二) 多元文化課程

為了幫助新移民家庭與一般社會大眾更加認識異國文化，去除標籤作用，欣賞彼此優點，達到族群融合，許多學校會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精神，在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學校課程架構時適切地融入多元文化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課程。從研究中發現，目前主要的多元文化課程方案多為教導東南亞等外國文化，並配合舞蹈、國際日、文化體驗等活動課程設計，有時則是強調融入各學科中教學，或融入生命教育與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議題。

(三) 輔導活動課程

各校規劃輔導活動課程方案，其主要課程目標在於針對新臺灣之子進行情緒與行為方面的輔導，幫助他們認識情緒、建立自信與認同感、管理自我行為等。根據研究發現，相關的課程內容包括有：團體成長輔導、子女專業與一般輔導、心理輔導、戶外活動等，藉以協助新臺灣之子順利地在心理、人格及行為等方面獲得良好的調適與發展。

(四) 其他課程方案

除上述三種方案類型外，根據研究發現，許多學校會主動規劃親職教育課程，藉以協助孩子與父母的共同成長，並增加彼此的親密感，同時也期望能藉由不同家庭間的互動，消弭隔閡與不適應，相關的課程內容包括：影片賞析、講座與情緒的思考、族群的融合與認識自我優點、親子溝通的方式與方法探索等。另外，一些學校則會開設「親子共學班」，相關的課程內容包括：語言課程、文化課程（如認識社會民俗、人文藝術等）、及資訊課程（如網站共遊、線上法律常識等）。

伍、結語：分析外國移民教育的借鏡及未來的期許

本文探討了外國移民教育的概況、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困境、及臺灣的教育支援政策與學校層級的課程調適方案。研究者茲從分析外國

移民教育概況尋繹可資我們借鏡之處，並企圖對於未來努力的方向提出若干建議如下：

一、外國移民教育的借鏡

臺灣的移民情形，雖從移民動機及各發展階段而言，均與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有所差異，但大體而言，同樣面臨語言、族群、文化等各種面向的衝突，並尋求解決途徑。茲就可資我們借鏡之處，分成以下三項闡述之。

(一) 設立健全的專責機構以協助移民者發展族群文化

如前所述，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在發展移民教育時，除了政府機構致力於制訂相關的教育政策及措施外，為避免事權無法統一或政策內容重疊的現象，皆會因其不同特殊問題與需求成立相關的專責機構，負責規劃系統性的教育支援政策方針與具體內容。是故，臺灣在面對日益蓬勃的新移民文化形成與發展的同時，政府機構亦應考量研擬設置相關的專責機構。以目前國內所設置的「新移民學習中心」為例，不僅數量太少，且根據研究發現其軟硬體設備及課程規劃內容等多未能健全，急待改進與檢討。另外，政府機構也可以輔導地方縣市及民間團體成立各種教育支援委員會，以有效規劃出有利於新移民文化發展的政策目標與具體行動。

(二) 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並落實於課程設計之中

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的新移民者多屬於文化不利與社會不利，而且根據相關研究顯示，位處都市中低社經背景的非裔美國小孩經常表達出對學校的不滿意，顯示出師生間缺乏關懷、支持性與互動的教室學習；再者，這些低社經的邊緣學生和主流文化間形成相當大的隔閡，一旦缺乏教師在學生個人和學業上的支持與協助時，這些學生將無法和學校產生良好的連結(Jean,1999)。

研究者參酌外國的情形認為，未來臺灣在

專論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時，必須落實於以下三項課程改革途徑：

1. 掌握尊重、接納、機會均等的多元文化課程目標

多元文化的社會強調接受個別差異及尊重接納各族群的文化交融，使學生能夠容納異己，接受多元文化觀，讓各族群得以發聲。是以課程改革的目標首重於去除優勢族群的霸權，提供少數弱勢族群能夠走出一條成功的教育出路。面臨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多元種族的融合已是未來必然的趨勢，新世紀的課程必須勇於面對及融入不同種族或族群的文化議題，引導學童面對不同文化時具有正面、積極的自我認同，並創造出有意義、有價值的課程內容。

2. 提供反省、思考、批判的多元文化課程內容

多元文化課程其實也可視為是一項思考訓練，可促使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等不同對象確實認知各族群間的異同，並感受到多種不同生命的實質存在。因此其課程內容在於強調反省、思考及批判等能力的培養，企圖教導學生免於受到種族中心、男性中心、主流文化的單一限制，在學習過程中能瞭解其他文化、社會、生活與思考方式的存在（江雪齡，1996：17、49；2000：14；陳枝烈，1999：5）

3. 採用多元學科或科際整合取向的多元文化課程設計

研究中認為，多元文化課程必須兼顧不同族群學生的需要，採概念或議題作為課程組織要素，以螺旋累進的方式組織課程。此外，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時，應強調科技整合、多元學科取向，例如辦理「國際日」活動課程時，可以讓學生學習到各國的文化，擴展自我視野與願景，同時也讓新移民者及其子女能不再受到異樣的目光或歧視的對待。

（三）設置語言支持系統以促使生母語言

獲得傳續

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從移民者的單一文化語言轉向到雙語文化的發展，在過渡初期則是要求新移民者必須學習移入國家的語言，以便及早融入其生活環境。其實臺灣目前便處於類似階段，除了陸續增設成人中文識字班及外籍配偶專班，協助新移民女性學習本國語言，藉以幫助她們具備教導子女課業的能力外，其實政府自 2005 年已規劃「外籍配偶翻譯人才培育計畫」，促使她們肯定自己的語言文化。此外，由於新臺灣之子受其生母國籍的不同，在第二外語的學習上比起本地學生佔有相當的優勢，然而研究卻發現許多新臺灣之子家庭成員在家中是阻止學習生母語言的，這樣的結果不但易使其喪失自信心，且其第二語言優勢亦將逐漸消失，殊為可惜（訪 DDFLU940419）。因此研究者建議，未來這些家庭成員的觀念或許應加以導正，使得生母語言得以傳續。

二、未來的期許與建議

綜言之，研究者認為，這群新臺灣之子已是「生於斯，長於斯」的臺灣人，與我們在情感上有著「同舟一命」的共同感受。為了提昇臺灣的競爭力並創造美好幸福的未來，必須破除多數人看待他們的各種迷思，幫助他（她）們及早融入這塊土地、認同這塊土地。現今在制訂相關教育支援政策與措施的同時，實應本著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理念，致力於改造學校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兼顧臺灣的本土文化及各族群文化的發展，並涵養未來跨文化社會中的民主價值，如此方能建置出臺灣的主體性課程。基此，研究者茲就研究結果，從新臺灣之子的學習輔導、新移民家庭成員、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等三方面，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作為未來進行課程改革時參考：

（一）新臺灣之子的學習輔導方面

1. 增進親子互動

各縣市及學校目前雖有配合教育部為新臺灣之子的學習規畫了各項計畫或方案，然許

多受訪者均建議未來有關親子互動的課程安排必須增加，例如辦理家庭日與親職日等活動課程，期望藉由這些課程增進新臺灣之子能接受生母的母國文化，並增加親子間緊密的家庭氛圍。

2. 學習生母語言

研究者認為，新臺灣之子因為生母的關係而擁有其他語言能力（例如越南語、印尼語、英語等），而此正是涵養其未來具備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是以，研究者建議未來新臺灣之子的雙語教育需要政府相關機關大力倡導，並鼓勵新移民女性家庭成員予以配合與支持。

3. 鼓勵多元文化課程

為促進一般學生與新臺灣之子對多元文化的認知、尊重與接納，未來建議學校應鼓勵多元文化課程的設計，並透過歌唱、舞蹈、烹飪等教學方式，讓各種族群文化展露其不同風貌。

4. 提供生活適應課程計畫

研究發現新臺灣之子目前仍有許多適應上的問題急待解決，未來建議學校應積極提供具有生活適應問題的新臺灣之子適切且完整的生活適應課程計畫，並依其興趣教導符合其需求的課程，以培養自我效能的提昇。

5. 與一般行為偏差學生分開處理

教育部針對新臺灣之子所制訂的各種政策與措施僅在起步階段，而大多數縣市政府及學校亦多在執行初期或摸索階段，是以經常容易將新臺灣之子視為有問題的學生而併同處理。然而，臺灣之子並非一定是有問題的一群，即使若干人具有適應上的問題亦與一般本地的學生有所不同。因此建議在輔導其行為偏差方面應考量依其特殊需求安排適當的認輔老師。惟在學業輔導方面，則建議採以下原則辦理：(1) 採融合方式，與一般本地學生一起上課，不宜分開處理；(2) 人數應予減少，建議參加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3) 為因應個

別差異，最佳的方式應採分年級上課，不宜採混齡、跨年級方式。

6. 學生教材應經過適切設計或補充

目前針對新臺灣之子的學習教材，大部分仍以融入本國文化為主，惟未來建議學校可以考量在原有教材範圍內適切地加以設計或編輯補充教材，讓新臺灣之子在課程中獲得生活知能及多元文化理念的學習，並達致做中學的效果。

7. 其他

研究者建議，未來學校課程設計不宜僅集中於課業學習上，而是朝向多面向的內涵發展，例如安排促進人際關係的課程設計、運用藝術與人文領域發展學生潛能等。另外，亦可考量辦理偏遠地區新臺灣之子「城鄉交流」活動，藉以彌補其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學習落差。

(二) 新移民家庭成員方面

1. 協助新移民女性成長

由於新移民女性是影響新臺灣之子成長與學習極大的重要因素，因此研究者建議新移民女性本身應該積極且主動地成長與學習，而此需要新移民家庭成員能夠改變觀念方能達致目的。

2. 落實親子共讀班

研究發現若干縣市為促進親子共同成長而設立親子共讀班，惟目前所開設的許多班次大多尚侷限幼稚園部分，在國小階段則尚少推動，建議未來應可擴大辦理。

(三) 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方面

1. 支援政策與措施應持續辦理

研究顯示，目前政府機構制訂的各項教育支援政策與措施，或委託學校所舉辦的各項活

專論

動，經常是斷而不續、重疊性高，可謂缺乏繼續性、銜接性與系統性，有時甚至於僅僅流於形式化，建議未來應就此深切檢討並謀改進之道。

2.新移民女性入境管制

根據一些受訪者指出，新移民女性進到臺灣之前若能設置適切的管制措施（如安排語言測試），應可減少諸如家庭相處與溝通及協助子女教育等問題。因此，建議未來新移民女性在入境之前，政府可考量建置出相關的配套政策或啟動立法機制作為協助。

3.教師培訓或獨立機構的設立

面臨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建議未來需要舉辦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或教材發展工作坊，除可充實現職教師的相關學習輔導知能外，可以透過教師間的經驗交流與分享，共同討論問題事件的共通性與異殊性，探討出符合學生問題解決的最佳處理方式，同時亦可學習自行編製適合學生的學習教材。另外，可針對新臺灣之子人數較多的班級，考量給予班級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或擬訂獎勵制度，促使更多教師願意主動參與輔導工作。此外，可考量培育專業性的師資或設立獨立的研究機構，為新臺灣之子們建立完整的學習資料庫，加強分析現況、深入研究，以促使學校在教導新臺灣之子時更能瞭解其關鍵問題所在，俾利達到學習效果。例如目前國內設有東南亞研究所或中心，針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進行長期調查與研究，並協助培育種子教師，這是值得未來加以推廣的。

4.評鑑制度需儘速規劃

根據研究結果，目前針對新臺灣之子所制訂及實施的各項支援政策、措施及課程調適方案尚在萌芽時期，由於缺乏具體的評鑑機制，故無法檢視各項推動成效，是故建議應儘速成立專責機構負責研發出一套適切的評鑑機制

及相關指標。

5.經費妥善規劃及補助

研究結果發現，幾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所推動有關新臺灣之子的教育支援措施及課程方案，其活動經費大多僅依賴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較少能主動編列相關經費，學校方面則大多僅獲得在人事費與行政業務經費上的補助，如此一來就更難以改善新臺灣之子的弱勢學習窘境。建議未來在預算項目裡可增列教材研發費等，亦應擴大補助範圍。

6.加強與社區機構結合：研究者建議未來應運用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多方嘗試結合政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促進學校所在社區的整體文化再造，將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納入整個學習型組織裡。

參考文獻

- 江雪齡 (1996)。邁向廿一世紀的多元文化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吳錦惠 (2005)。「新臺灣之子」課程調適之研究--學校層級課程調適方案的實施現況與成效檢討。論文發表於屏東科技大學主辦，「南區九縣市外配子女教育研討會」，94年10月4-5日。
- 吳錦惠、吳俊憲 (2005)。「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與課程調適。課程與教學季刊，8(2)，頁 53-72。
- 李勤岸 (2002)。美國的語言政策。載於施正鋒 (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 (頁 81-110)。臺北：前衛。
- 李憲榮 (2002)。加拿大的英法雙語政策。載於施正鋒 (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 (頁 3-49)。臺北：前衛。
- 林永豐 (2000)。英國的多元文化教育。載於張建成 (主編)，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課題與別人的經驗 (頁 147-198)。臺北：師大書苑。
- 教育部 (2004a)。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93年5月26日)。2004年9月1日，取自<http://www.edu.tw/EDUWEB/EDU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4/930526.htm?search>
- 教育部 (2004b)。教育政策白皮書。2004年9月1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DURES/EDU6239001/930401.htm?search
- 教育部 (2004c)。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之成人教育推動情形如何？。2004年9月1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answer/society/社教司-1.htm?search
- 教育部 (2004d)。九十二年十二月份教育輿情摘要。2004年9月1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0835001/93publicnews/9301/33.htm?search
- 教育部統計處 (2004)。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2004年12月，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 陳枝烈 (1999)。多元文化教育。高雄：復文。
- 單文經 (1998)。加拿大多元文化教育。載於林玉体 (主編)，跨世紀的教育演變 (頁 293-347)。臺北：文景。
- 單文經 (2000)。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與教育作法。載於張建成 (主編)，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課題與別人的經驗 (頁 199-225)。臺北：師大書苑。
- 黃木蘭 (2004)。為新弱勢族群撒播希望的種籽。師友，3，20-25。
- 臺南縣教育局 (2005)。臺南縣教育網路中心第 12619 號公告。2005年3月2日，取自

專論

<http://www.tnc.edu.tw/edumsg>

蔡榮貴、黃月純（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 **臺灣教育**，626，33-37。

謝慶皇（2004）。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相關因素探討**。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Banton, M.P. (1999) . *Ethnic and racial consciousness*. N.Y. : Addison Wesley Longman.

Brendam, G.& Bill R. (2002) . Social disadvantage and planning in the Sydney Context. *Urban Policy and Research*, 20(1), 101-107.

Jean, A.B. (1999).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 in Urban at-risk classrooms: Differential behavior,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student satisfaction with school.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00(1),57-70.

Mattera, G.(1971). Migrant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Some Significant Developments. In S. Sylvia (Ed.) *Migrant Children : Their Education*. (pp.51-57) .Washington, D.C.: ACEI.

Pedilla,Y.C.(1997). Immigrant policy: Issue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42(6),595-606.

A Study on Curriculum Reform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s

Jin-Hui Wu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explore emigrant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s. The study focused on three aspects: 1. understanding foreign emigrant situation, 2. analyzing possible educational difficulties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s; 3. finding methods and suggestions of curriculum reform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s.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were literature analysis, document collection and interview. Two respects for choosing study samples are shown as follows. In the level of counties and cities, took Taipei County, Taoyuan County, Taipei City, Tainan City, Kaohsiung City, Penghu County were taken for samples; In the level of instructions, the personnel of the Bureau of Education, elementary school directors, and teachers were taken for samples. Finally, some conclusions were drawn.

Keywords: children of foreign brides, curriculum programs , curriculum reform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專論